

## 質 詢 及 答 覆

### 書面答覆

#### 第三屆第五次大會業務質詢

民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林振永、譚鳴皋、周洪根、王友祿、荆鳳崗、

莊阿螺、林穆燦。

民政局

一、問：里行政區域調整應配合本市人口增加趨勢，以免經常調整勞師動衆，貴局看法如何？

答：關於里行政區域調整應配合本市人口增加趨勢，以免經常調整，勞師動衆，本局至表贊同。因此此次辦理本市第三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案時，業已審慎考慮及此，故採中央有關里編組戶數之最低標準為調整原則，兼顧各里日後發展需要，預留調整里戶數間之彈性，使能顧及人口增加之趨勢，以免迭次調整，浪費人力物力，並造成民衆有關資料證狀等改註之麻煩。

二、問：本市婚喪喜慶其鋪張浪費情形，到處仍可看到，貴局有否進一步改進措施？願聞其詳！

三、問：本市基層建設座談會成績如何？

答：本局不斷加強推行婚喪喜慶節約，其具體作法和續效如下：

(一) 倡導婚禮節約並配合「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擴大舉辦示範性市民集團結婚，由每年四次增加為

每年六次。

(二) 輔導各區公所掌握區內婚喪喜慶動態運用改善民俗實踐會組織登門勸導節約計於六十八年一至十二月推行民間婚喪喜慶節約費用共計七、六〇五、〇三五元捐獻社會慈善公益事業。

(三) 利用里民大會，里長會報等各種基層會議加強宣導，並由里幹事利用下里或作家庭訪問機會相機勸導，對喪家當事人運用其至親好友在弔唁時進行勸導節約。

(四) 依照行政院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六十八年）內字第四七五號函頒之「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針對當前社會狀況，經修訂「臺北市推動改善民間婚喪喜慶習俗要點」為「臺北市推行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實施要點」分函有關機關積極推行中，要點中規定各區公所應有效掌握轄區內婚喪喜慶動態，派員會同改善民俗實踐會人員，登門勸導節約一項，是本要點所修訂的較為積極的重點工作。

答：為使下情上達，藉以溝通觀念，共同促進本市基層建設，自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共分七個場次，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召開「臺北市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市長親自主持。

本市基層建設座談會各區里長所提出興革意見總共有七六一件、其中有關民政六十二件、財政十二件、教育三十八件、建設八十件、工務三八八件、社會十四件、警政六十六件、衛生七件、環境清潔十六件、地政八件、國宅二十七件、主計二件、人事六件、自來水二十二件、新聞二件、其他十一件，均經本局按區、分類，連同區域圖，註明標示地點一併函請各有關機關處理，目前業經處理已經答復區公所者計五

八二件，尚在研究辦理者計一七九件，各機關答覆案並由本府研考會逐案列管，務求案案落實，俟全部興革意見處理完畢即編印成冊，分送各與會人員。

#### 四、問：籌建本市民俗文物館進展如何？

答：（一）中華民俗文物村籌建，進展不如預期順利，主要原因為籌建地點難覓，該項建地原經選定南港中央研究院西側，並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規畫，於完成第一期規畫方案，經向貴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舉行簡報後，貴會民政審查小組建議，民俗村籌建基地應多方尋覓，並提出利弊分析。

（二）依照上述建議，經組成勘察小組，重新進行勘察工

作，經先後在本市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景美、木柵等六個郊區共計十個地點，除自然條件太差，不能採用者外，經將接近較為理想的南港西側麗

山里木柵頭前里，北投暝哩岸等處予以多次複勘，結果已作成利弊分析比較，並邀請規畫單位進行會勘評估意見，亦認為均不適宜。

（三）依據中央研究院提出規畫構想，所需籌建民俗村所需土地面積地形，河流等條件，再向市郊各區繼續尋覓，現正由籌建小組委員會同本府工務、建設、地政及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派員分別赴北投、士林、內湖、木柵等區勘選建地，並作分析複勘中。

#### 社會局

##### 問一、勞友之家經營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勞友之家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服務，截至目前已住宿勞友五、六八四人次，所收規費新台幣五三一、八九〇元均按規定繳入市庫，由於該家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服務為宗旨，故收費低廉，並盡可能滿足服務需要，勞友均能感受政府之德意與獲各界好評，惟在初創期間，業務尚未全面展開，該家除大量寄發各勞工團體書面簡介外，同時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傳，目前各勞工團體以電話、函件預訂房間者日見增加，展望將來該家業務必蓬勃發展，對勞工服務必具實質效益。

##### 問二、第二殯儀館之建築工程進行如何？

答：該館第二期建館工程——各級大中小禮堂八間，及服務大樓等附屬工程，業於本（三）月廿五日以四、七一五萬元發包，由竟成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徵得臺北市審計處同意

後，即可簽訂合約開始施工，有關富德公墓擴土牆等工程已設計完成，正積極辦理發包中。

問三、據悉本市殯儀館冷藏室及寄棺室不够使用，是否有擴建計畫？請說明。

答：鑑於本市殯儀業務隨著人口增加形成擁擠現象，原有第一館冷藏設備已不足使用，除已由該館增置貯存櫃廿四個外，另在第二殯儀館新建冷藏室計四八屢。停棺室三十六間，俟驗收接管後即可使用（其停棺室即將啓用）當可獲得改善。

問四、現有公墓不够埋葬之用，有無增闢計畫，請說明？

答：本市公墓地不足，經在木柵區富德坑地區，開闢富德公墓，面積一二二公頃，已於六十八年四月正式使用，目前墓位已足夠營葬。惟為應本市北部地區需要之便，及未來擴大計畫，擬在太陽谷地區覓地開闢新公墓，現正徵詢軍方意見中，俟獲同意後即依程序變更都市計畫為公墓用地使用。

問五、本市郊區因濫葬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有否具體防止措施？願聞其詳。

答：(一)亂葬問題，業經建議內政部修正公墓暫行條例以資處理依據。

(二)關於公墓以外濫葬問題本府極為重視，曾奉市長交辦積

極設法研究防制，本局亦經多次邀請有關單位共同研商，經決定：除就現實狀況採取各種限制及加強宣導外，並擬訂：「臺北市政府防制非公墓地營葬處置要點」，

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公布實施。

問六、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籌建進展如何？規劃訓練內容如何？

答：(一)臺北市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籌建工作，已照計畫進度積極進行，目前已完成土地收購，建築競圖，及細部工程設計與機具規劃審查，有關土地補償及水源處理等問題，將於最近獲得解決後中心建築工程即行發包，本局現正協調有關單位，克服困難，趕上進度。

(二)訓練計畫將以本市失學失業青年為招訓對象，訓練時間為二個月至一年期不等，分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工及汽車修護工四科，共設二一個單元工場、三三個訓練職類，訓練容量七八〇人，年訓練量為一、三二〇人。應參加而未參加人數之比例如何？貴局有否加強輔導計畫？請說明。

答：(一)本市各企業工廠已參加勞保人數計四二七、六一七人，應參加而未參加人數依新修正勞保條例第六條各條之規定凡雇用五人以上公民營工廠、公司、行號均為強制投保對象，但因本市各工廠行號之申請登記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與本府建設局，惟登記廠商究竟有多少應投保而未投保之單位及人數必須商請上述兩單位提供基本資料後方能統計其確實數字及比例。

(二)對於加強輔導計畫——目前本局除責成工檢所加強督導各廠礦辦理投保外，已與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充分配合，期對應投保而未投保之事業單位加強輔導辦理。

地政處

二、士林、北投地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線不符部分迄未解決，貴處有何妥善處理辦法？願聞其詳。

答：(一) 士林、北投兩區原係陽明山管理局管轄，民國五十三年間因趕辦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為爭取時間，有關都市計畫樁之測釘及地籍圖逕為分割測量，均發包私人測量公司承辦，承包商因受時間限制，少有實地測量，大多在圖上分割，即以套繪方式辦理，導致實地依建築線興建房屋位置與地籍逕為分割線位置不符。

(二) 本市以往發現有上述情形，即由本處測量大隊先行會同工務局實地查明後採取對權利人損失最小之方案，簽報核定修正樁位或更正地籍線。本案士林、北投區因不符情形頗為嚴重，為求澈底解決，自六十七年度起已將所轄部分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現為求全面解決該地區上述不符情形，已決定自七十年度起將全部人力予以集中辦理，一俟辦理完竣，不符情形即可獲致解決。

三、公共設施預定地，可否買賣及退耕？請說明。

答：(一) 可否買賣移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編為公共設施用地之農地，可自由買賣，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附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但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照耕

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如其放棄優先承買，由第三人承受時，其租賃關係仍繼續存在。

(二) 可否退耕：依照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有後列情形之一者，耕地出租人得申請終止或註銷租約（退耕）：

1. 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自任耕作者。
2. 承租人將承租耕地廢耕，未於規定期限內復耕者。
3. 承租人死亡無繼承人時。
4. 承租人因遷居或轉業放棄其耕作權者。
5. 如租約內尚有其他土地可供建築使用，該毗連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建築所必需者，亦可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併同申請終止租約。

四、辦理重測後面積減少之土地，其減少之土地面積，貴處有無逕行通知稅捐機關減征稅金？

答：地籍圖重測之結果，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經公告三十天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市以往地籍圖重測結果均有造具重測結果清冊六份，除分送本處有關單位外，並將一份函送所轄稅捐稽徵處，該項清冊內容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稅捐稽徵機關即得據以厘正資料，故重

測後減少之面積，自當依照重測後面積據以課稅。

五、辦理重測前各大樓之基地係多筆土地，重測後合併為一筆，其原所有權狀，有無換發？

答：依內政部六十五年元月八日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八四〇號函規定，兩筆以上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意合併，應共同提出持分額或計算權利比率之方法，於重測合併後各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其土地持分權利；其不願意合併者，應共同指界辦理重測，並於辦竣重測結果標示變更登記後，即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換發權利書狀。

#### 六、日據時期之土地重劃情形如何？

答：本市在日據時期舉辦之土地重劃，計有「中山北路」、「中山女中」、「杭州南路」三個地區，自六十六年十一月間成立專案小組，同時配合地籍圖重測，逐筆調查施測，及核對原有分配成果，完成清理資料，擬訂「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方案」及要點，於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復先後向內政部、行政院作多次簡報，冀求中央瞭解日據重劃土地清理之困難與從速清理之必要，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奉行政院臺六十八內一二六〇九號函示，除應辦理重劃地區地籍清理外，對於未分配

、少配或多配之土地補償問題亦指示原則：「(一)對原

未分配或少配土地之要求地價補償，應與當時有多配土地者，一併處理。(二)補償地價之計算應依法以處理

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三)補償之對象，以原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其因移轉而獲得之現土地所有權人不互為補償」，最後日據時期重劃區及清理要點於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奉行政院核定後，本府即於本（六十九）年二月廿二日正式公告地籍清理成果，院函所示之補償原則亦同時公告。至三月廿二日公告期滿後，地籍清理成果即予確定，並核發新土地所有權狀，至於未分配地等補償問題，及日據重劃保留地之處理，繼續研擬辦法，以求妥善解決。

#### 人事處

問：貴處編印之職員錄，部份人員電話號碼及住址錯誤，應注意改善。

答：本處對職員錄之編印，除編印前先訂定「編印須知」，要求各機關確實提供初稿名冊，以為彙編依據外，並經再三校對。惟其中部份人員電話號碼及住址仍有錯誤，經檢討或因原稿筆誤，或因編印後電話改碼，住址變更，當事人未主動提出更正，或因校核疏失所致，今後當格外注意，做到正確無誤之要求。

#### 研考會

一、問：市政建設目標體系詳細如何？

答：臺北市建設目標體系內容計涵蓋「市政建設總目標」、「長程計畫目標」、「中程計畫目標」、「中程分

支目標及目標值」。由於各級目標值係由相關業務單位根據業務需要及能量加以策訂，尚非以接直反應的民意作基礎，因此本會復進一步根據「市議會第三屆議員提案」、「基層建設座談」、「各區里民大會建議事項」及「市民代表分組座談」等反映的市政服務需求，加以分類統計，融合在市政建設目標體系內，務期市政建設的措施，能以民意為依歸。除此，本會擬進一步強化「市政建設構想」、「發展原則」、「需求指標」等項目，並提供計畫背景相關資料，以充實市政建設目標體系，作為誘導市政建設的依據。

二、問：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成果如何？

答：（一）本府自六十四年至六十七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完成專案卅一項，經檢送各業務單位採行運用，並逐案考查執行成果，其中「依據研究報告建議事項辦理者」十三項，佔四二%，「供釐定政策之參考者」十三項佔四二%「供改進作業之參考者」四項，佔一三%其他一項佔三%。

（二）六十八年度委託研究之專案十項，現已完成六項，其中「建國南北路輸水管幹管專案研究」一項，已由主管單位採行運用，如管線配置，敷設位置，時間及管種之選擇，均係依研究建議辦理。其餘已完成之「臺北市都市活動體系及其相關設施計畫之研究」、「發展循環網路與都市計畫」、「臺北市殘

障福利工作復健與養護」、「安康計畫對都市社會實質建設之研究」、「臺北市老人問題及福利改進之研究」等五項正由各有關單位採行運用中，按規定將於試辦一年後檢討成果報府。

### 民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羅斌

民政局

一、問：里鄰是最基層的行政組織，里鄰建設是最基層的建設，本市七百八十個里如能一一建設完成，則「往下紮根」的基層建設就能落實，就能生根。

里民大會是推行里政建設的重要權利機構，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與重視，更關係里民大會成敗的重要關鍵，本年度全市里民大會建議案共二千六百五十八件，已處理執行者計一千九百三十二件，正在處理中者六百二十五件，尚在研究處理者一〇一件，從本席擔任里長多年經驗與體認，請問局長：

（一）里民大會建議案可否列入管制、追蹤、考核，使每次里民大會案案落實，而革除以往會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澈底的毛病。

（二）里民大會建議案限一週內答覆，同時正本抄送原提案人，副本抄送里長、地區議員以及有關機關協助辦理。